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楊孟臻

債 務 人 陳鵬宇

楊仲慧

一、債務人陳鵬宇、楊仲慧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134,9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鵬宇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楊仲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

（利息利率、遲延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

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倘經債權人將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

催收款項之日起，前條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百分之

01 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02 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  
03 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  
04 個月部分)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二)惟債務人陳  
05 鵬宇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134,921元整及如附  
06 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  
07 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  
08 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  
09 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楊仲  
10 慧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  
11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12 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項之  
13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14 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  
15 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94號

23 利息：

24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br>式 |
|----------|----------|---------|--------------|--------------|------------|
| 001      | 134,921元 | 陳鵬宇、楊仲慧 | 自 113.07.01起 | 至 113.12.26止 | 年息1.775%   |
| 001      | 134,921元 | 陳鵬宇、楊仲慧 | 自 113.12.27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2.775%   |

01  
02

違約金：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br>日   | 違約金截止<br>日 | 違約金計算<br>方式                                       |
|----------|----------|---------|--------------|------------|---|
| 001      | 134,921元 | 陳鵬宇、楊仲慧 | 自 113.08.02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逾期六個月(含)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

03  
04  
05  
06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